

时代的观念

——谈政治思想工作艺术

刘吉著



时代的观念了

——谈思想政治工作艺术

刘吉著

解放军出版社

时 代 的 观 念

——谈思想政治工作艺术

刘 吉 著

(马富兴、邓福荣整理)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印 刷

787 × 1092毫米36开本5.75印张 119 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 — 15,000

ISBN 7-5065-0387-5/D·37

定价: 1.70元

思想政治工作要入情、入理、 入耳、入脑（代序）

《时代的观念》一书，主要是谈我在一个大型企业任党委书记和某基地任政治部主任时，关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些实践和认识。要做好当前的思想政治工作首先要作到思想观念的更新，也就是使自己的思想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同时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当作一门艺术来研究。

我和我的同事在实践中体会到：做思想政治工作不能奉行过去那种注入式，“我讲你听、我打你通”而应当同对方平等对话共同商讨，这样才能入情、入理、入耳、入脑，达到预期的目的。

随着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深入改革，特别是实行党政分开以后，必然会给思想政治工作带来新问题，提出新要求。要想使思想政治工作取得一定的地位，并充分发挥作用，我认为应注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一、坚持耐心教育和疏导方针。就是要善于从本质上发现对方的积极因素，帮助克服消极因素，要不断发现对方身上的闪光点，通过疏导使之发扬光大，以致形成团团烈火，激励人们的积极因素得

到充分发挥，化消极为积极，变后进为先进。

二、充分发挥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寓教于各种轻松、愉快、艺术、高雅的活动之中，达到调节精神、消除疲劳、增长知识、提高觉悟之目的。

三、关心群众的利益和疾苦，实实在在地为群众排忧解难。

四、各级领导要带头做好后进与失足青年的工作。对他们要着眼于“拉”和“帮”，鼓励他们走向新岸，真正做到“浪子回头金不换”。

五、要及时发现、宣传和表彰群众中涌现出来的带有时代特色的先进典型。让有理想的人讲理想、有纪律的人讲纪律、有道德的人讲道德，这种现身说法的思想政治工作，具有极强的感染力和说服力。

六、领导干部要坚持以身作则，作表率。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严以律己、说到做到、堂堂正正，说话就有人听，号召就有人响应，干部能得到群众的信任，思想政治工作就不愁做不好。

七、要通过政策与法制实现对产生思想问题“总开关”的宏观控制与微观调节，防患于未然。

八、从抓职业道德教育入手，树立和发扬全民族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在全社会形成团结、友爱、和谐、安宁、进步、向上的新风尚。

九、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使思想政治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民主化。

十、加强对群众的直接对话，面对面地做群众

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思想政治教育要遵循民主平等的原则，提倡全民教育。

上述十一条作法，在我的工作实践中，曾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时代的观念》一书所阐述的内容，正是具体地体现了这些思想。现在把它献给读者，愿同广大读者作进一步地探讨。

这本小册子，是在解放军出版社的同志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由马富兴、邓福荣两位同志具体协助整理成书的。此书得以出版，要对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也向在这段工作期间和我一起共事，一起探讨解决这些问题的同志们表示谢意。

书中所讲的人和事都是真实的，为了尊重当事人的意见，将其真名隐去，改称代号。文中有些观点和提法是根据当时当地的情况提出的，如有不妥之处，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作 者

1987年5月于中国科技大学



作者简介

刘吉同志六十年代初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曾任过无锡协新毛纺织厂党委书记、国防科工委某基地政治部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副书记。他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被誉为“青年思想教育艺术家”，曾著有《时代的思考——与当代青年的对话》、《刘吉答学生700问》等书。

内 容 提 要

本书的作者根据自己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和体会，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改革开放给思想政治工作带来的观念更新，进行了大胆的探索，提出了许多新颖、深刻、独到的见解，澄清了一些残存于人们脑子里的模糊认识。它对于研究和探索开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有一定的启示。

副

1.70元

ISBN 7-5065-0387-5/D·37

定价：1.70元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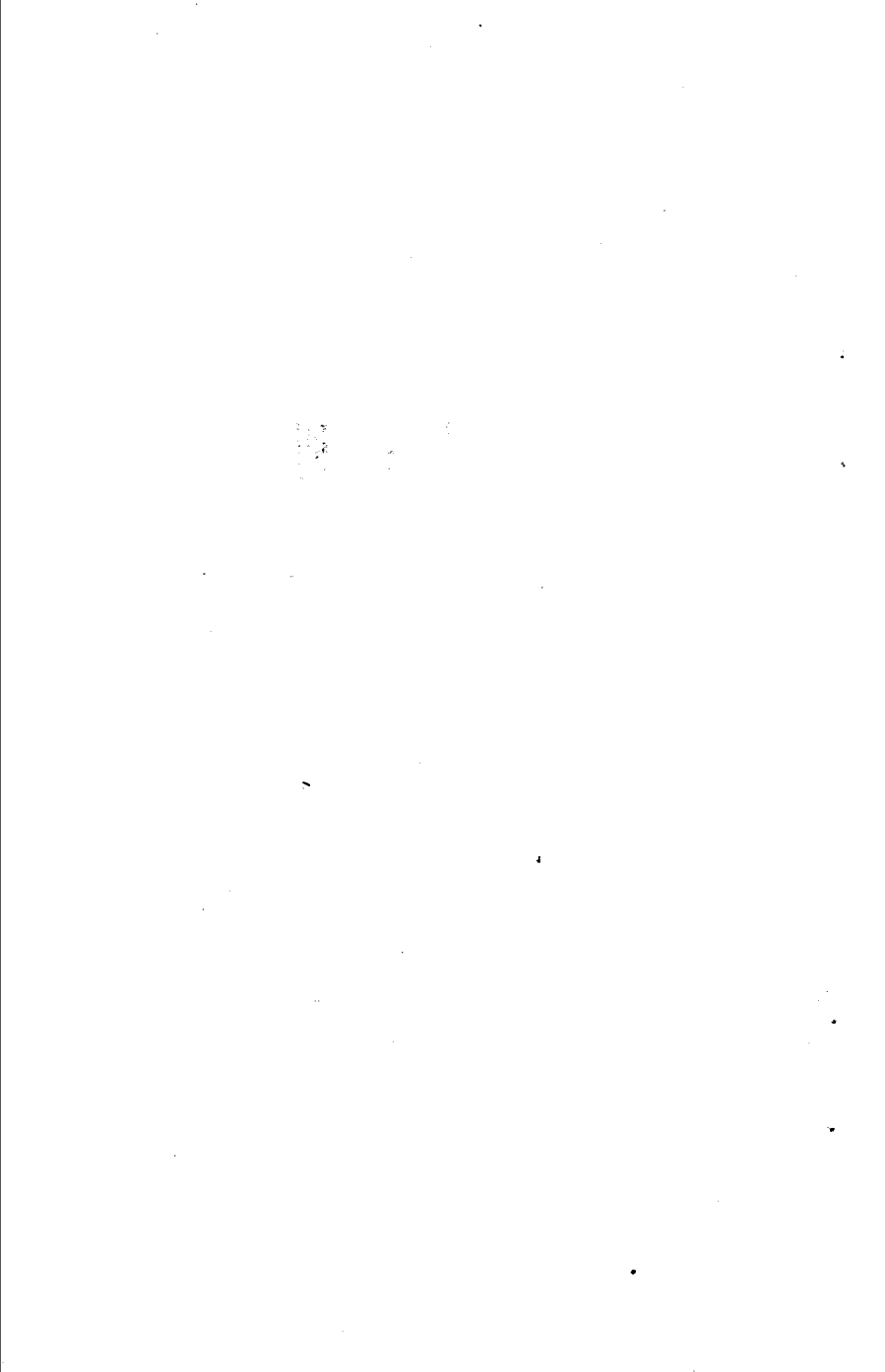
思想政治工作要入情、入理、入耳、入脑

(代序)	(1)
义·利	(1)
义利并不总是相悖	(3)
劳模获奖不必心有余悸	(5)
排忧解难就是思想政治工作	(8)
公平合理 + 低标准满足 = 群众满意	(10)
不能叫老实人总是吃亏	(14)
尊·整	(17)
主人也需要关心	(19)
促进长处变长	(21)
“邪头”变成“金不换”	(25)
“佐罗”成了先进生产者	(28)
记过 + 记功为零	(32)
堵·导	(37)
堵导问题的一场辩论	(39)
老乡观念的一场争议	(43)
民主对话大受青睐	(47)
虚·实	(62)
“一次”与“一百次”	(65)
“生活费”的风波	(67)

她们在揩父母的.....	(70)
前门畅通与后门堵住.....	(72)
新·旧	(75)
用八十年代的钥匙开八十年代的锁.....	(77)
出自太平洋的“新闻”.....	(81)
爱美是人的天性.....	(85)
有拼搏也有娱乐.....	(90)
神·人	(93)
时髦女郎评上了劳模.....	(95)
峰高谷深 峰谷并存.....	(99)
不是天生的坏坯.....	(102)
师·友	(113)
只有益友才能成为良师.....	(115)
温暖·尊重·信任.....	(124)
这并不是神话.....	(132)
一石激起千层浪.....	(134)
权·威	(141)
“镜子”和“尺子”.....	(143)
“看破红尘者”的反悔.....	(146)
一碗水与一桶水.....	(149)
姑娘为何信菩萨.....	(156)
地位的高低取决于作用.....	(160)
附录：	(163)
思想政治工作要强化哪些观念.....	(163)
“思想政治工程学”初议.....	(173)
对思想政治工作民主化、科学化的思索.....	(183)

义 · 利

义和利并不相悖，舍义
取利，利则俗；舍利取义，
义则空。



如何正确看待物质利益，常常是做思想政治工作时需要回答的问题，有些政工干部不敢讲物质利益，不敢提“先进多得”。好象只有“喻于义”才是“君子”。如果“喻于利”，那就成了“小人”。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

义利并不总是相悖

在“文革”时期，政治工作大于一切，高于一切，冲击一切，压倒一切。做事情不算经济帐，赚了钱是政治斗争的胜利，赔了钱是政治斗争的需要，赚钱、赔钱都是对的。由于受这种流毒的影响，有的同志做思想政治工作时，常常忽视职工正当的物质利益。我原来在无锡市协新毛纺织染厂工作，这个厂的产品百分之七十以上要出口，每到月底，因为赶出口任务，就要加班。车间主任去动员很好说，完善责任制，多劳多得；要是书记去动员，那就是另一回事情了，不敢谈多劳多得。怎么办？只能动员搞义务劳动：“五一”快到了，劳动人民自己的节日，大家应该献点礼，大于十几个小时；“六一”快到了，自己孩子们的节日，又应献点礼；“七一”快到了，党的生日，也得献点礼；“八一”子弟兵的节日，还得献点礼；“十一”快到了，国庆节，

大家要献厚礼。每个月都这样搞，有的工人就讲：

“书记，你不要绞尽脑汁搞献礼了，干脆把八小时工作制改为九小时工作制算了。”我们现在一个星期工作六天，一天工作八小时，每到月底，叫大家这样献礼，那样献礼，加起来算，相当于每天九小时工作制，工人就有意见。车间里流传着“紧跟工段长，月月能嘉奖；紧跟党支书，天天尽义务”的说法。支书讲义务劳动，主任搞嘉奖，本来并不矛盾，都是为了提高职工的积极性。搞“献礼”，一段时间是可以的，如果样样事情都往“献礼”上靠，那就不行了。马克思说：“思想一离开物质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人们对物质利益的关心是客观存在的，不讲物质利益，不是唯物主义者。实践证明，只有正确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实行必要的物质鼓励，才能调动大家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商品生产者的存在，是商品经济存在的前提。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物质利益观念不断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只有注意把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结合起来，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利和义，讲的是如何对待道德和物质利益的关系。不同阶级有不同的利义观。我们既反对精神至上、唯义为光、视利为俗；又反对见利忘义，见钱眼开。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从总体上说，义和利是一致的，按社会主义原则要求取利就是义。

我们常说，成绩归于党，成绩归于群众，这无疑是对的。但还要加一句，成绩也归于有知识、有技术、有本领并作出了贡献的人们，这就全面了。对确有突出成绩的贡献者，要敢于肯定、敢于表扬、敢于重奖、敢于重用。对于先进人物的奖励不仅要有精神的还应该要有物质鼓励。

劳模获奖不必心有余悸

青年女工小N当上了劳模，有些职工说，当劳动模范没意思，辛辛苦苦干一年，只奖励十二元钱，还奖一张纸（奖状），我们厂长听了这个反映，觉得这意见不是没有道理，经过商量，决定接受批评，立即改正。劳模奖励应该有“实惠”。厂长决定：给市级劳动模范每人晋升一级工资。这个决定一宣布，很多人震动了，原来十二元钱，震动不大，十二元钱一条香烟有什么震动。现在晋升一级工资，一听不得了。劳模小N才二十岁，晋升一级工资，一年就是一百多元，到退休还有三十几年，一计算这些钱，彩电、电冰箱全够了，就震动了。

工资补发那天，工会、团委把那些议论当劳模不实惠的职工请来，召开座谈会，工会的同志明确地向他们宣布：“你们提的意见，厂部全部采纳，对劳动模范的奖励，原来是不够实惠，所以改了，给他们每人晋升一级工资，今年工资已经全部发下去了，接受了你们的批评，这是第一条；第二，你

们觉得这样做还有哪些不足，请提，厂部继续改。”我参加了这个会，说：“你们觉得这样表彰对先进人物‘实惠不实惠’？”小青年们听了说：“书记，这够实惠的，这样的劳动模范谁不想当。”在此同时，我们在全厂开展向劳动模范学习活动，同时也作出了决定：谁达到这个条件，就评谁当劳动模范；够晋升工资条件的，给晋升工资；够党员条件的，发展入党。

劳动模范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不仅要给精神鼓励，而且要给物质奖励，两者不能偏废。给劳动模范以物质奖励，不仅是按劳分配原则的要求，而且对周围群众来说也是一种鼓励。评劳模的目的，不是要求人们只能讲奉献，而是为了人人都能象劳模那样，为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而创造更好的条件。如果评得人们不愿当劳模，那评劳模就失却了意义。平时，我们心目中的劳动模范常常应该是“整天穿工作服”。形象一点的说法是“机器上有多少油，他身上有多少油”，劳动模范身上那么多油干什么呢？我看不一定符合文明生产的要求。上班穿工作服，下班穿什么都可以。下班穿着工作服乘汽车，弄得别的乘客身上都脏了，大家有意见。还有认为，“劳动模范每天都要加班几个小时，”好象劳模非得上班拼命干，下班加劲干不可。一天两天突击可以，每天都加班，他身体受得了吗？工作的多少，要看劳动生产率，首先应该看他八小时是不是干得很饱满，在八小时之内创造的劳动成果多不多，而不要求下班后没完没了地干。还有对

劳动模范的表彰问题，说给他们重奖，这边发给他们一百元奖金，那边大喇叭就广播：“某某劳动模范得到奖金一百元，全部捐献给托儿所。”这个劳模的奖金捐献了，那个劳模的奖金捐献不捐献？不捐献又不行，有压力。最后劳模一分钱奖金都没有得到，你嘉奖什么？劳模创造的成绩，是辛勤劳动的成果，是靠拼搏得来的，他们要花多大的精力啊，有的劳模累得一身病。他们多得一些奖金，包括物质奖励，合情合理，无可指责。我曾对一个劳模说：“你那一百元奖金，不要捐献了，这些年你身体的消耗、身体的输出是够多得了，这一百元钱，远远抵不过身体的消耗，你用它买点人参、蜂王浆吃一吃、补补身体吧！”为什么好多劳动模范未老先衰呢？干几年就垮下去了？他们的消耗确实很大呀！

劳模捐献奖金，虽没有明文规定，但却成了惯例。捐献一点奖金，并不是坏事，如果得奖金就得捐献，就失却了物质鼓励的意义。劳模拿一点奖金，本身就是因为他比别人对社会作的贡献大。有的劳模捐献奖金，是出于无奈，怕人议论，只得捐献了事。这实质上是“不患寡而患不均”的传统公平观念的反映。其实，同世界上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事物一样，根本不存在绝对的平均。在相同的条件下，一个人的按劳分配的收入越多，说明贡献越大，不必心有余悸，对劳动模范来讲，也不例外。

在企业，当有时没有办法满足职工的物质需求